

粉絲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
批發商申請表

填寫日期: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一、批發商基本資料:

公司名稱(個人請填姓名)	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	
負責人姓名	
公司登記地址	
公司營運地址	
公司電話/公司傳真	/
業務負責人	
分機/行動電話	/
電子郵件	

二、銷售通路說明:(請分別列出 貴公司規劃在哪些地區或通路販售商品，如果是零售或批發，請在正確格子中打勾)

注意: 為避免惡性競爭，請詳細填寫您目前的通路並且隨時書面更新。

零售	主要地區或通路(請詳細說明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市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購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拍	通路名稱: _____，涵蓋商圈或範圍: _____ 詳細地址或網址: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市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購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拍	通路名稱: _____，詳細地址: _____ 涵蓋商圈或範圍: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市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購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拍	通路名稱: _____，詳細地址: _____ 涵蓋商圈或範圍: _____

三、有興趣批發品項:

品牌名字	項目

四、交易基本規定:

1. 本公司同意：批發商就其所購買的商品，在本公司官方網站 ([www.fansgood.com](http://www.fansgood.com)) 上之相關照片及文字等著作權，授權予批發商在其網站或賣場上使用；然未購買之商品之相關照片及文字等著作權，批發商不得擅自使用。
2. 銷售通路係屬動態申報，廠商必須一有變化即必須申報；如未書面告知，則若其他廠商在相同市場競爭時，未申報者必須放棄給有申報者。
3. 批發商於購買商品前必須與本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，由本公司進行報價後，始進行買賣行為。
4. 批發商不得進行以下行為：
  - (1) 販售水貨或仿冒品，
  - (2) 將原廠代理商品與水貨或仿冒品同時販售。
  - (3) 在網路上販售尚未下訂單之商品：亦即先販售後進貨之情形。
5. 批發商了解粉絲谷官方網站 ([www.fansgood.com](http://www.fansgood.com)) 上之商標權、著作權皆屬粉絲谷公司所有，未經授權不得擅自使用。

本公司(或本人)已誠實填寫以上資料並閱讀交易規定，如有虛偽隱匿或違反規定之情形所造成之損害，同意完全賠償之。

此致

粉絲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: \_\_\_\_\_ (蓋章)

負責人: \_\_\_\_\_ (蓋章)

申請表用印後請先傳真回本公司:04-23282255，  
正本請郵寄至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7F 之 1，感謝您費心的填寫!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